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易達

被　　告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准許，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79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。原告現提起本件訴訟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足認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有爭執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具有確認利益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否認簽發系爭本票，且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亦不存在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先前到場表示：原告與訴外人於民國94年6月1日向伊租車，其中1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但忘記是否為原告本人親簽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

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此觀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即明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本人所簽發，業據提出電信公司申請書資料（含原告本人簽名字跡、舊有證件影本），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形式真正，尚非無稽。次查，被告所提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乃汽車租賃債務，有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暨授權書為憑，惟該文件載明原告已於94年7月20日22時許實際交還車輛，此外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迄今究竟有何汽車租賃債務未清償，足見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縱認為其本人所簽發，原因關係亦不存在，應屬可信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附　表						
編	發　票　日	金　　額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本 票 號	利

（續上頁）

號	（民國）	（新臺幣）			碼	率
1	94年6月1日	50萬元	111年2月1日	111年2月1日	TH017588	6%